

玉门市花海镇液化石油气充装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意见

2021年8月17日，玉门福利液化气站在玉门市组织召开了玉门市花海镇液化石油气充装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玉门福利液化气站）、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甘肃蓝清绿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3名特邀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工作组听取了玉门福利液化气站对该项目的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介绍，甘肃蓝清绿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进行了汇报，验收工作组成员对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审阅了有关技术文件，经认真讨论形成以下验收工作组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玉门市花海镇南渠村玉金公路东侧；本项目东临耕地，南邻耕地，北侧200米处有枸杞加工厂，西临玉金公路。

本项目拟建液化石油气充装站一座，占地面积5000m²，拟建设灌装间、办公及休息室、配电间、压缩机房等，设2个50m²的储罐，1个5m²的残液罐，并建设消防水池、化粪池、道路硬化等配套设施。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1）2017年5月，建设单位委托黑龙江兴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玉门市花海镇液化石油气充装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7年7月24日，取得酒泉市生态环境局玉门分局的批复（玉市环表[2017]22号）。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19.6万元，占总投资的3.2%。

（四）验收范围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范围与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一致。

二、工程变更情况

对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

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因此,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充装间采取通风措施。

2、废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储罐喷淋用水和生活用水。储罐喷淋用水收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设置环保旱厕,经化粪池收集后定期由当地村民清运肥田,不外排。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泵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和车辆进出站时的噪声。设备噪声采取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等措施,车辆噪声通过设置禁止鸣笛指挥等方式,以防车辆鸣笛造成一定的影响。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和残液罐残液。生活垃圾在项目区内做好生活垃圾收集系统建设,设置5个可移动式垃圾收集桶,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理、统一处理、

残液罐残液量为4.35t/a,由于残液产生量很少,但残液具有易燃易爆的特性,液化气残液暂时储存在残液罐内,运输槽车运来液化气卸车后并拉走残液罐内的残液并安全处置。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本次验收,我公司委托甘肃蓝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玉门市花海镇液化石油气充装站建设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具体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气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昼间60dB(A),夜间50dB(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玉门福利液化气站根据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治理措施对污染物进行了有效治理,在验收期间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及妥善处理处置,项目的建设运行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经验收工作组现场核查,玉门福利液化气站基本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环境保护手续齐全,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污染物达标排放,验收工作组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建设单位应进一步落实环保主体责任,健全环保管理制度,加强环境管理,确保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及污染物达标排放。妥善处置产生的危险废物,做好台账工作。

八、验收人员

验收工作组组长:

验收工作组成员:

孙小强

刘廷芳

吴敬周

玉门福利液化气站
2021年8月17日